

关于山东电力现货市场由试运行转正式运行的通知

鲁监能市场〔2024〕35号

各市发展改革委(能源局),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, 华能山东发电公司、华电山东公司、国家能源集团山东公司、大唐山东发电公司、国家电投山东分公司、华润电力华北大区、山东核电有限公司, 山东电力交易中心, 各市场经营主体:

2021年12月1日, 山东电力现货市场启动长周期不间断结算试运行, 截至2024年5月, 已连续运行30个月, 历经迎峰度夏、度冬及重要节假日、重要活动保电等多场景实战检验。从运行情况看, 省内各类经营主体对电力市场的预期和信心不断增强, 主体多元、竞争有序的电力交易格局已经形成。电力现货市场在保障能源安全、支撑电力可靠供应以及优化资源配置、助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、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》(发改办体改〔2023〕813号)要求, 省内各有关部门、单位积极稳妥推进电力现货市场由试运行转入正式运行, 并委托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开展了转正式运行第三方评估。评估意见认为, 山东电力现货市场规则体系健全、合规, 市场风险防控、信息披露、信用管理等制度完善, 技术支持系统、人员、场所等配套保障完备, 满足转正式运行条件。

经综合评估并向省政府报告, 报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备案, 决定自即日起, 山东电力现货市场转入正式运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山东省能源局

2024年6月17日